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呼和浩特市体育局

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赛马场北路17号

乙方：内蒙古蒙翔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桥经济技术开发区赛罕大厦商业2楼202号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第四届“拥军杯”军地乒乓球羽毛球比赛150101-HUAY1-CS-20250002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如有）内容如下：举办第四届“拥军杯”军地乒乓球羽毛球比赛（填写招标文件服务内容）。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一服务清单。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从签订日期至2025年8月30日。

(二) 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 (如有) : 无

(三) 服务地点: 内蒙古新城宾馆

(四) 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 林 群 15247131895

(五) 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 吴少贤 04713318037

(注: 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 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2. 符合甲方招标 (磋商、谈判) 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
3. 符合乙方在投标 (响应) 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 (磋商、谈判) 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 (响应) 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 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并符合甲方招标 (磋商、谈判) 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 (响应) 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 service 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 48300 元（小写）肆万捌仟叁佰（大写）。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金额、条件：1、合同签订后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 2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 2、活动完成后付，达到付款条件起 2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二）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内蒙古蒙翔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城区支行

银行账号：15050170663200002082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 5%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10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5%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1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 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3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呼和浩特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叁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各壹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呼和浩特市体育局（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梁少贤 畅子超

齐佳君

2025年6月30日

乙方名称：内蒙古蒙翔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林群

2025年6月30日

附件 1

服务清单

内蒙古蒙翔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服务清单

致：[呼和浩特市体育局]：

根据贵方[呼和浩特市全民健身健康工程系列活动]项目的
招标要求， 我司通过以下方案确保赛事顺利进行。

分阶段实施方案

（一）赛前筹备阶段

人员筹备：

总负责人：1人

比赛联系人：1人

项目经理：1人

竞赛负责人：2人

后勤负责人：3人

宣传负责人：2人

裁判组：裁判员1人 编排长1人，裁判员25人

其余赛事运营，场地布置，安保，医疗救护等15人

志愿者10人

竞赛部分：

设置羽毛球乒乓球两大项目

羽毛球：设置团体赛与单项赛

混合团体人员组成5男1女，比赛项目为男双男双混双

单项赛组成项目为男子单打和混合双打

以上项目取前六名

乒乓球：设置团体赛和单项赛

团体赛每个队3名队员参赛(2男1女)，一、二、三名，五场为男子单打，第六场为女子单打，比赛成绩取前6名。

单项赛设置男子和女子

以上项目取前六名



物料准备:

前期物料准备: 赛事用球, 球桌, 球网, 地毯, 背景板, 宣传物料, 证件, 奖品, 奖杯, 奖牌, 纪念品等

设备调试: 自有器材(计分器、急救包等)赛前24小时入场检测; 租赁车辆提前到位。

场地协调: 与场馆方确认设备清单(灯光照度≥750勒克斯)。

数字化部署:

启用“华体汇”系统: 完成双项目报名通道搭建, 电子秩序册便捷配置, 同步测试微信或公示接口。

观众人数: 通过宣发吸引观众, 预计观众人数百人以上。

(二) 赛中执行阶段(全流程标准化)

环节	执行要点	质量监控措施
竞赛管理	裁判组执裁(1名裁判长+25名特证裁判)	采用竞赛系统电子执裁, 信息传递无误差
技术支持	线上执裁及后台管理, 简单便捷高效	备用计分平板现场待命, 每响应≤5分钟
安全保障	医疗员全程值守+定点急救包(每场地2套)	每小时巡查记录, 赛前3次



赛后收尾阶段(48小时内)

1. 数据归档: 赛事成绩系统上传至微信公众号
2. 设备回收: 所有器材清点入库, 租赁资源按约退还。



附件 2

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最终报价表

项目编号: 150101 HUAYI CS 20250002

项目名称: 呼和浩特市全民健身健康工程系列活动

包号: 7

投标人名称: 内蒙古麒麟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价款形式: 总价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7-1	1	第四届“腾军杯”乒乓球羽毛球比赛	赛事运营	羽毛球、乒乓球赛事执行、工作人员组织、场地物料筹备、赛事宣传	合同签订至赛事结束	顺利完善	48,300	1(项)	



投标人公章

日期: 2025年10月24日



附件 3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150101-HUAYI-CS-20250002

内蒙古翔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体育局于2025年06月24日就呼和浩特市全民健身健康工程系列活动（项目编号：150101-HUAYI-CS-20250002）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合同包号	合同包7
中标合同包名称	第四届“翔杯”军地乒乓球羽毛球比赛
中标金额(元)	18,300.00
合计金额(大写)：肆万捌仟叁佰元整	

